

关于提前终止“苏信理财·恒信 J17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的议案

一、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苏信理财·恒信 J17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信托计划”）已成立，各期信托计划期限为 24 个月，信托计划第一期、第二期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及 2020 年 3 月 7 日到期。信托计划资金以受托人的名义受让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津渡文旅”）持有的“西津渡-商埠文化旅游项目”的收益权（以下简称“特定项目收益权”），西津渡文旅按照约定到期回购上述特定项目收益权。根据《苏信理财·恒信 J17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

因资金安排需要，西津渡文旅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提前回购特定项目收益权并支付剩余回购价款（见附件《申请函》，以下简称“申请”），为此受托人仅能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召开受益人大会。

二、建议

西津渡文旅的提前回购可防止特定项目收益权风险敞口扩大，我司作为本信托计划受托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建议同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召开受益人大会及西津渡文旅的上述申请，并在收到全部回购价款后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清算分配。

我司现将该事项提交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审议。

附件：《申请函》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申请函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与贵司签署了编号为苏信集投（2017）第 0028 号的《特定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特定项目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各期《转让及回购价款确认书》等法律文件，贵司以苏信理财·恒信 J172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受让我司持有的西津渡-商埠文化旅游项目的收益权（以下简称“特定项目收益权”），按照约定到期由我司回购上述特定项目收益权并分期支付回购价款。截至本申请函出具之日，我司需向贵司支付第二期剩余回购本金 4200 万元及相应回购溢价款。

现我司向贵司申请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提前回购上述特定项目收益权，并支付剩余回购本金 [4200] 万元及相应回购溢价款 [回购溢价款 = \sum (第二期回购价款每日余额 * 回购溢价款费率 % / 360) - 已支付的回购溢价款 (计算周期自第二期投资价款发放之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7] 日止)]。

请贵司收到我司支付的回购价款后向我司开具还款凭证。

特此申请！

镇江市西津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